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 參考

(a) 填上案件編號

(b) 填上原告人姓名

(c) 填上被告人姓名

(a) 高院民事訴訟\_\_\_\_\_年第\_\_\_\_\_號

(b)(1) 原告人

及

(c)(1) 被告人

**向內庭聆訊的法官提交的上訴通知書 —  
就聆案官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d) 完整述明針對哪項聆案官的決定/命令提出上訴

現通知，上述\*原告人/被告人\_\_\_\_\_擬就高等法院聆案官\_\_\_\_\_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拒絕作出的命令而提出上訴。該命令為：

(e) 述明向法院申請的命令

(d)(2)

現又通知，你須於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上/下午\_\_時\_\_分，到位於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的香港高等法院\_\_\_\_\_法官席前，  
就上述\*原告人/被告人\_\_\_\_\_要求法庭作出下述命令的申請而進行的  
內庭聆訊\*（公開）/（非公開）。該命令為：

(e)(2)

\* 又針對上述命令所提出的上訴，其上訴時限予以延展，直至是次上訴聆訊之後。  
（如上訴時限已屆滿。）

而本上訴的訟費由\*原告人/被告人\_\_\_\_\_付給\*原告人/被告人\_\_\_\_\_。

(f) 如並非由大律師出庭，請把此項刪除

(f)\* 現又通知，\*原告人/被告人\_\_\_\_\_有意聘請大律師出庭。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司法常務官

(g) 填上上訴人的姓名

本上訴由\*原告人/被告人<sup>(g)</sup>\_\_\_\_\_自行提出，

(h) 填上上訴人的地址

其送達地址為<sup>(h)</sup>\_\_\_\_\_  
電話號碼：\_\_\_\_\_

(i) 述明所有獲送達此通知書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以下是所有獲送達此通知書的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其代表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致：<sup>(i)(2)</sup>\_\_\_\_\_

地址：\_\_\_\_\_

(j) 估計聆訊所需時間

(j) 估計需時  
\_\_\_\_\_ \*分鐘/小時/天

簽署

\_\_\_\_\_  
\*原告人/被告人

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或按原訴文件上的資料填寫

(2) 如空位不足，可使用白紙補充資料，並將補充的紙張附加於本通知書